

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
配餐服务（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50516-1）

采购人：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47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5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516-1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

预算金额（万元）：本项目为项目服务资格标，以实际订购金额为准。

采购需求：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	1项	服务期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禁止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禁止搞不法经营。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6)《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禁止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禁止搞不法经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须

具有餐饮相关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涵盖：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类别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名配餐营养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劳

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750-5575123

联系地址：台城街道香雁湖村委会庙坑11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 1）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结算, 投标人无需进行报价。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 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可按项目制作; 2.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 (内含唱标信封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 (不含唱标信封) 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 <u>2025</u> 年 <u>08</u> 月 <u>25</u> 日下午 <u>15</u> 点 <u>00</u> 分之前不得开封”, 封口位置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 ; 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1.1	开标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篇 采购需求书》
35.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 5500.00 元（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3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其他说明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trade.gdyd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存；
 -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6 联合体投标

4.6.1 除非**投标邀请书**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书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

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6)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2)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3.2）

11.2 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

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

（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时适用）。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

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

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5.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28.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8.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28.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28.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8.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通知发出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

35.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5.4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

同的必须按照33.3条的规定备案。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 质疑

38.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8.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

3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

项目联系人：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真：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

采购编号：GDYD250516-1

项目地点：_____

采 购 人：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

中标供应商：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配餐服务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确保为在校师生提供安全供餐/配餐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门市直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委托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江教基财〔2024〕5号）、《台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规定》（台教字〔2023〕79号）等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5年 月 日《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采购编号：_____）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学校食堂服务合同条款，甲、乙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内容，严格执行，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地方食品安全经营许可的相关条例和法规制订。

（二）乙方从事餐饮生产经营的资质，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须具有餐饮相关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涵盖：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等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内容为学校学生餐配送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学生餐配送服务进行监督；乙方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执行。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服务期1年，即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在上述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律义务，禁止中途转包、分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禁止搞不法经营。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指导协调乙方配餐到校工作（如：配送摆放的位置和配备相关工具等）。

（二）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配送服务有其他相关要求的，在不影响和不增加乙方备餐工作量及成本前提之下，乙方应与甲方充分协商，并予以配合。

（三）乙方应制定出“学生餐”每月（周）配送食谱表（应包含主要食材和数量等内

容），确保饭菜安全营养、美味可口，乙方承诺配餐食谱一周中的每一日不重复。

（四）乙方必须有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制作配送流程，并制定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项安全责任和义务，如因提供配餐服务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工作日服务及响应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10:00~17:00，共_____小时，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热线电话为：

第五条 餐饮服务要求

（一）乙方作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中第三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中的要求。

（二）服务对象及时间：甲方有配餐需求的教师和学生，每学期或每月的开餐天数和每天就餐人数，以收到学校的订单信息为准。**师生实行自愿原则参加配餐订餐，甲方对师生盒饭需求人数不作任何承诺。**

（三）服务地点：由各学校提供详细地址，中标供应商按各学校订购需求按质、按量、按时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承担配餐服务必需设备设施等费用。

（四）配餐费用：配餐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不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用进行保证，现有学校需求仅供参考，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需求撤并、更改或新增。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餐饮行业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要求。

2. 乙方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进行餐饮服务。

3. 乙方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并按制度清洁，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4. 乙方服务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六）配餐要求：

1. **午餐**菜色两个星期循环一次，每天菜色不相同。午餐以两肉一菜、一汤，米饭随量

的套餐形式提供，保障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60℃。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单，按时把饭餐分别装入专用的（不锈钢）保温容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特殊节日学生加菜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须准时开餐。食堂随时接受家长的监督和陪餐，陪餐要求与学生同质同价，家长自付餐费。

3. 学校根据季节性流行病防控需要，乙方每周三提供免费凉茶供师生饮用，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

4. 乙方配送餐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餐盘餐盒，配餐服务采取配送上门服务，在校内集中定点供餐/配餐，用餐完须由乙方进行回收，回收后进行清洗并高温消毒。

5. 乙方配送餐时间按甲方提供的时间实施。

6. 乙方采用的餐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采用绿色环保、对人体无毒无害的产品。

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安全、卫生、新鲜、营养。

8. 乙方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食品原材料必须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每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并留档备查。

9. 乙方必须落实食品溯源制度，实行定点采购。使用的大米、肉，食油、碘盐、面粉、酱油等食材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产品质量检验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产地等）；对采购的食品要有专人负责验收并做好验收登记；**乙方要实行一校一账、专账管理**，认真做好台账、索证工作，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乙方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得采购和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外购散装熟食品等。

7. 就餐标准：所有食品要按照市场批发价供餐/配餐，以保障师生就餐最大利益，价格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进行收取：**午餐每份8元**，乙方并且应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和平衡膳食的要求，针对学生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江教基财〔2023〕3号）的通知执行（详见通知要求）：**配餐成品的主料、调料等直接成本应不低于餐费的68%，且主料、调料等价格不得高于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同期菜篮子价格行情“江门市价格监测数据表（台山）”的价格；若“江门市价格监测数据表（台山）”没有列表的食堂物料，则不得高于台山市各大超市对应商品的正常零**

售价格。

（七）服务保障：

1. 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37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规范。

2. 保障配送过程科学合理，专用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卫生要求，车辆应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在配餐送餐过程中，送餐车严禁装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

3. 使用的餐具须按照国家有关餐具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和清洗工作，并按要求存放。

4.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提出要求，在合作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同时接受甲方派出的监督人员对乙方的操作程序、食品制作程序等工作环节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乙方的配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须立即整改，无条件保证配餐食品安全。

5.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第三方，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餐饮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已造成了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损失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6. 甲方应负责组织学生家长按月或按学期订餐，实行先缴费后就餐的服务原则，如有不需要用餐的情况，家长应于用餐当日上午8:00之前，报给学校做退餐处理。提前有效退餐后，餐费在月末前统一核算，次月退给家长。超过规定退餐时间未做退餐处理的，已产生的餐费不予退款。

7. 乙方根据食谱的要求，将需要配送的餐品按时按量并保证餐品的质量情况下送至学校内，乙方必须保证学校供餐/配餐时间的准时性（在采购人正常教学日，乙方应当保证中午午餐在 10:40 分前将配餐送达指定地点，并于当天13:30前做好配餐场地（食堂）的卫生清理工作）。如因乙方供应时间的延误而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此外，乙方需制定针对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的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8. 甲方根据用餐学生人数而划定部分教室作为学生用餐场所，用餐场所的餐桌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确保学生正常用餐。乙方负责**每天一次用餐场所（食堂）**的保洁工作。

9. 项目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其他应缴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每月月底前，将水费、电费汇进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采用“自愿订购”的方式，学生按自愿原则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订购每日午餐。

2. 中标供应商需在每个上学日上午 08：00 前向在校师生和家长确认需要配餐的人员数量；中标供应商需要根据收集到的每日订单完成供货，并在配送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单据，以便验收。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

3. 每月结算。每日配餐服务经学校验收后，中标供应商需保存好当日订货通知书（或同等验收资料），且每月月底核对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当月配餐服务清单汇总金额于当月月底统一结算。

4. 餐费收取方式：

①以学校或在校师生接受的方式收取；

②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

③乙方可指定以下账户用作收取上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在供餐/配餐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门市教育局《关于江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中小学食堂规范管理工作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民政府纠风办《关于严禁学校设立账外账和利用学校食堂侵占学生利益行为的通知》、《江门市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意见》等规章制度，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一律按新规定执行。

（二）乙方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遵循公益性和微利性的原则，不能以盈利为目的，要以优质优价服务于师生；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充分考虑学生的身体特点，根据餐费标准、时令食材等实际情况合理地为师生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菜。

（三）乙方所选用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需及时向所服务学校备案留底。

（四）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是当天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情况，如因食品质量而出现的任何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五）乙方必须保证学校供餐/配餐时间的准时性，如因乙方供应时间的延误而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学校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所有食品均由乙方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由乙方专人负责保管，等学生放学后排队领取饭盒。

（七）配送的食品有包装(如密封塑袋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如加盖周转箱)盛放，容器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配备与加工食品品种、数量以及贮存要求相适应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和专用密闭运输容器，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冷藏食品运输车辆配备制冷装置，使运输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10℃以下；加热保温食品运输车辆应使运输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

（八）乙方必须按照机构可供餐/配餐人数标准开展供餐/配餐服务，不得超出监管部门规定的供餐/配餐接待能力。

第八条 退出机制

（一）“一票否决”机制

供餐/配餐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对乙方给予“一票否决”处理，并根据情形的特性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中标供应商如出现下列问题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退出：

（1）对伪造准入条件而进入学校配餐服务的；

（2）投标时时以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中标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响应条件的；

（3）对中标后不具备经营条件或不听从学校管理的，根据学校制定的量化考核标准考核不达标的，屡次出现问题，整改不彻底的；

（4）服务委托管理期间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或学校在检查工作中提出的存在问题，不予整改的；

（6）在提供配餐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不合格的；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危害师生身心健康的；

（7）配餐企业在学校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认定为主责的，学校可立即终止合同；

（8）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将配餐服务资格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提供配餐的。

（9）中标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餐/配餐企业存在半成品及成品代加工，不得采购预制菜，否则以转包论处

（10）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引发学校师生普遍存在较大意见而导致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1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伪造准入条件而获准向学校配餐的。在此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损失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配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导致一个月内平均每天就餐人数低于在校内应服务对象的50%的。

（13）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不适宜为学校配餐情况的。

（14）校方每一学期的期中和期末组织满意度考核各一次，学期考核平均满意度小于80分的。

（二）自然退出机制

（1）服务协议期满后自然退出。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回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負責任。

（3）因采购人原因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回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三）凡被学校限期退出的餐饮管理单位，经市教育局审核，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本市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的投标。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考核机制

（1）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考核结果作为决定中标供应商是否继续配送的依据之一。

(2)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考核不及格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改进，若出现2次或以上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后由本次项目的后续中标候选人补入或重新招标。

(3) 详细考核细则见第6点附表。

(4) 考核小组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家长委员会代表、校领导、校方指定人员及相关监督监管部门等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将不定时对学校食堂进行监督检查。

(5) 在经营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例行检查及不定期检查；在此过程中，如有提出整改内容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给采购人。

(6) 《配餐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上缴至由采购人、乙方以及银行共同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统一管理，出具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缴交履约保证金或逾期签订合同或不签订合同的，甲方将按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果连续3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没有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规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以及银行共同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统一存放，如合同期满不续约或合同中途终止并办清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如果在中标供应商在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台山市李星衢纪念学校北坑分教点、台山市台城南坑小学服务期内存在赔付行为等应付费，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供应商上述费用等后将其余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如数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授权采购人可单方面先行启用履约保证金，待有结论后再划分责任，责任划分后，如主要责任在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动用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一) 出现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事故；

(二) 中标供应商员工工伤无法及时获得治疗的；

(三) 非合理供膳、停膳，造成师生无法正常就餐的。

第十二条 售后要求

1. 学生配餐准时配送率要求达到 100%。中标供应商按签约学校要求的送货时间送货，学生配餐按订单量分组或分班打包配送至指定的地点摆放好，保证学生配餐配送工作有序进行。

2. 学生配餐的送货、收退、结算等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至少 1 名）**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签约学校学生的要求提供及时退换增补服务，按照合同价结算（人民币）。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学生配餐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若不符合要求必须无条件退换，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5. 学生配餐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征订，如配餐天数超过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应退回多余款。如学生中途征订，应从当天算起，所订天数为该学期剩余学生实际在校天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台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可以约定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无法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两证而被食药监、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对应付对方的有关费用（水、电），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按时计付，逾期最多不得超过十天，超过十天视作违约。

5. 若乙方将供餐服务转包给他人提供，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可单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将食堂内经营及学校食堂配餐必备的厨房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烂部分及厨房用品（如有）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才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

2. 食堂的每学期的配餐停餐时间、每天的配餐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规定，乙

方应当服从安排。

3.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配餐环境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与上级职能部门管理。

4. 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派出代表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若有两次或以上不参加工作会议，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经营权。

5. 甲方有权对食品品质、卫生条件、服务效果、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评议、调整、提供整改意见等，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厨师及服务人员，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进行调整、整改或更换不合格的人员。

6. 甲方有义务收集来自学校师生的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须在三日内书面提供改善措施，得到甲方认可后即实施。

7.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造成的误餐或停餐给予适当经济处罚，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例如返回当天餐费)。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用餐口味要求、用餐时间、用餐数量等信息(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全检)。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对学校配餐服务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台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规定》、学校及上级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配餐服务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在经营期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要负全部责任。

2. 配餐期间，由乙方决定选择有资质保险公司购买就餐教职工、学生食品安全保险金作为《风险保证金》；已备因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突发事件或因食物引起的不良反应的一切责任费用。

3. 乙方销售的食品要符合上级文件规定，进货价格应控制在市场零售价以内。

4. 合同期内食堂内如有甲方固定资产、设备（包括食堂厨房内和学生就餐区的风扇、明厨亮灶设备、厨具等）供给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的，其维修、年(月)检、购买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配餐期满或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如食堂外排水排污由乙方引起堵塞的要疏通维修、整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6. 配餐期内，食堂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按月结算，上交甲方。

7. 配餐供应商的食堂内功能区应明确分区，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应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8.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终止后，乙方改造设施除可拆除的如空调、消毒柜等不影响装修的设备外，其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师生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开水，并确保开水供应，师生就餐区的饮水工作（卫生、维修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饭堂在营业时间内向师生免费提供合格的饮用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乙方在合同期内对食堂经营负全责，不能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收回食堂配餐权。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在校内饲养家禽家畜，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其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不得委托办理)。

10. 乙方配餐服务经营者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开食堂工作会议时，乙方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应树立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做到饭热、菜香、安全卫生、价廉物美、优质服务。

11. 乙方不得与其他供餐/配餐企业存在半成品及成品代加工，不得采购预制菜，否则以转包论处。

12.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3. 若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需要收取有关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负。

14. 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15.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购买受益人为 学校 标的额为（按投标承诺且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 3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且受益人必须为所有就餐人员，且保险期限涵盖整个服务期。

17. 乙方开设“三方监管帐户”，并实行一校一帐、专帐管理，每月公示食材成本核算。

18.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需落实重点品种溯源管理工作，需在“广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食材台账信息。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配餐服务考核评分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七条 其它

1、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文件。由双方协议是否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2、因甲方原因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配餐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4、补充协议的效力：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交教育局备案，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配餐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备注
	对应分数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配送情况	配送车辆整洁						
	配送食品时间						
	供餐/配餐团队人员服务态度						
饭菜质量	饭菜份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新鲜程度						
整体管理	管理制度和人员的体检培、训及个人卫生情况						
原料采购	原料采购的凭证、验收记录情况						
食品加工情况	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和餐具消毒情况						
整改与反馈	如出现问题的整改及时、到位情况						
总得分（100分）							
考核人签字：		配送主管签字：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体情况

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位于台城街道香雁湖村委会庙坑11号，学生共 284 人，教职员工共 24 人；

台山市李星衢纪念学校北坑分教点位于台城街道北坑村委会（新宁大道111号），学生共 191 人，教职员工共 17 人；

台山市台城南坑小学位于台城街道南坑村委会，学生共 75 人，教职员工共 13 人。

为满足师生的就餐需要，现由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代表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配餐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须具有餐饮相关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涵盖：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类别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服务期限

三、服务期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禁止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提供服务。

四、配餐服务要求

1、午餐菜色两个星期循环一次，每天菜色不相同，要为学生提供至少2个可供选择的荤素搭配的套餐，每个套餐的菜品不少于3个，冷冻品肉类占比60%以下，食物要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及以上。学生餐要采用合理的烹调方法，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学生餐从烧熟至食用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午餐以两肉一菜、一汤，米饭随量的套餐形式提供保障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60℃。基本餐费标准为：**午餐8元**。师生实行自愿原则参加配餐订餐，采购人对师生盒饭需求人数不作任何承诺。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江教基财〔2023〕3号）的通知执行（详见通知要求）：学校食堂成品的主料、调料等直接成本应不低于餐费的68%，且主料、调料等价格不得高于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同期菜篮子价格行情“江门市价格监测数据表（台山）”的价格；若“江门市

价格监测数据表（台山）”没有列表的食堂物料，则不得高于台山市各大超市对应商品的正常零售价格。

2、服务对象及时间：甲方有配餐需求的教师和学生，每学期或每月的开餐天数和每天就餐人数，以收到学校的订单信息为准。**师生实行自愿原则参加配餐订餐，甲方对师生盒饭需求人数不作任何承诺。**

3、配餐地点：由各学校提供详细地址，中标供应商按各学校订购需求按质、按量、按时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承担配餐服务必需设备设施等费用。

4、付款方式：由学生、家长自主订购并付款给中标供应商。

5、配餐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用进行保证，现有学校需求仅供参考，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需求撤并、更改或新增。

6、中标供应商的供餐/配餐加工场所应为该企业的“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具备独立、安全、卫生的食品加工场地；具有食品成品、半成品加工能力；有足够的仓库和冷藏设施；有合格并能满足配餐运输需要的配送车辆。不得在该企业的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外的其它场所加工制作并供餐/配餐。

7、中标供应商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遵循公益性和微利性的原则；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监督，确保饮食安全卫生，营养科学，以高质量服务师生的生活，服务学校的教学秩序。

8、中标供应商应当具有至少一名配餐营养师，能根据餐费标准、时令食材等实际情况合理地为师生定制和实施科学的营养配餐方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劳动（聘用）合同并加盖公章]

9、中标供应商所选用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采购人可对其产品质量、加工场所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物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需及时向所服务学校备案留底。

10、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以及江门市、台山市有关食品安全、学校饭堂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江教基财〔2023〕3号）的通知、台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台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堂管理规定》（台教字〔2023〕79号）的通知等，必须保证供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的鱼、肉、菜等，饭菜质量、卫生要有保证，若发现鱼、肉、蓝菜有腐烂变质和发现有学生中毒事故，经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是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师生提供预制菜品。

12、中标供应商每日供餐/配餐食品须按卫生防疫规定留样，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每样食物留样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备追索与查验。

13、中标供应商所有的员工都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有权对其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任一员工未能出具健康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赔偿。

1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食谱的要求，将需要配送的餐品按时按量并保证餐品的质量情况下送至学校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学校供餐/配餐时间的准时性（在采购人正常教学日，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中午午餐在 10:40 分前将配餐送达指定地点，并于当天 13:00 前做好配餐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供应时间的延误而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此外，乙方需制定针对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的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15、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要求集体配餐熟化后4小时到食用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60℃或以上），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所有食品均由中标供应商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专人负责，并做好签收、交接登记手续。

16、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密封，食品不得互相堆叠，必须使用专用的（**不锈钢**）容器盛放，以保证食品应有的形状，且所使用的容器需达到防鼠、防蝇等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要求。配送车、包装袋须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17、中标供应商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每天向采购人学生提供配餐服务（午餐）。

18、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送餐员工名单，并向采购人为送餐员工办理出入证等证件，并自觉遵守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员工出入学校需佩戴出入证。

19、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学校订餐人数，按照1:60的比例配备进校配餐服务人员，小于此比例配备1人（包括：送餐进校、分发午餐，管理好学生用餐纪律、餐后卫生清理、泔水回收与搬运、配餐场室（食堂）地面清洗等等），员工配餐时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配餐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卫生流程和要求，例如餐盘消毒达标、员工头发不能过长、严禁出现指甲过长或不戴口罩和头套等情况。

20、中标供应商员工应文明用语，服务热情周到，不得与校方师生有言语冲突或其他过激行为。

21、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食品溯源制度，实行定点采购。使用的大米、肉，食油、碘盐、面粉、酱油等食材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产品质量检验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产地等）；对采购的食品要有专人负责验收并做好验收登记；要认真做好台账、索证工作，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

22、采购人根据用餐学生人数而划定部分教室作为学生用餐场所，用餐场所的餐桌如有损坏，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确保学生正常用餐。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天一次用餐场所（食堂）的保洁工作。

23、项目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其他应缴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每月月底前，将水费、电费汇进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必须落实食品溯源制度，实行定点采购。使用的大米、肉，食油、碘盐、面粉、酱油等食材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产品质量检验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产地等）；对采购的食品要有专人负责验收并做好验收登记；中标供应商要实行一校一账、专账管理，认真做好台账、索证工作，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

五、考核与退出机制

（一）考核机制

（1）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考核结果作为决定中标供应商是否继续配送的依据之一。

（2）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考核不及格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改进，若出现2次或以上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后由本次项目的后续中标候选人补入或重新招标。

（3）详细考核细则见第6点附表。

（4）考核小组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家长委员会代表、校领导、校方指定人员及相关监督监管部门等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将不定时对学校食堂进行监督检查。

（5）在经营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例行检查及不定期检查；在此过程中，如有提出整改内容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给采购人。

（6）附：配餐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备注
	对应分数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配送情况	配送车辆整洁						
	配送食品时间						
	供餐/配餐团队人员服务态度						
饭菜质量	饭菜份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新鲜程度						
整体管理	管理制度和人员的体检培、训及个人卫生情况						
原料采购	原料采购的凭证、验收记录情况						
食品加工情况	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和餐具消毒情况						
整改与反馈	如出现问题的整改及时、到位情况						
总得分（100分）							

考核人签字：

配送主管签字：

（二）退出机制

1、中标供应商如出现下列问题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退出：

（1）对伪造准入条件而进入学校配餐服务的；

（2）投标时时以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中标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响应条件的；

（3）对中标后不具备经营条件或不听从学校管理的，根据学校制定的量化考核标准考核不达标的，屡次出现问题，整改不彻底的；

（4）服务委托管理期间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或学校在检查工作中提出的存在问题，不予整改的；

（6）在提供配餐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不合格的；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危害师生身心健康的；

（7）配餐企业在学校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认定为主责的，学校可立即终止合同；

（8）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将配餐服务资格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提供配餐的。

（9）中标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餐/配餐企业存在半成品及成品代加工，不得采购预制菜，否则以转包论处

（10）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引发学校师生普遍存在较大意见而导致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1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伪造准入条件而获准向学校供餐/配餐的。在此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损失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供餐/配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配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导致一个月内平均每天就餐人数低于在校内应服务对象的50%的。

（13）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不适宜为学校供餐情况的。

（14）校方每一学期的期中和期末组织满意度考核各一次，学期考核平均满意度小于80分的。

2、正常合同期内：

（1）服务协议期满后自然退出。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回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負責任。

（3）因采购人原因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回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三）凡被学校限期退出的餐饮管理单位，经市教育局审核，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本市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的投标。

六、商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和经营过程遇到的问题应有充分的预见，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

2、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服务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

3、以上商务要求为基本的服务需求，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应在上述基础上提供同等或更优服务方案，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4、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投标文件中的证件、执照、证书、证明、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全部资料的原件，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在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5、供应商若具有中小学、企事业单位的配餐服务经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合同、证明材料；

★6、中标供应商所经营的餐饮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食物中毒、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火灾、爆炸）或因食品卫生、质量、服务等而引发的群发性事件，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中标供应商应当具有至少一名**配餐营养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劳动（聘用）合同加盖公章〕，**能根据《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学生餐营养指南》的标准，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编制并公布每周带量食谱，带量食谱定期更换。餐费标准、时令食材等实际情况合理地为师生定制和实施科学的营养配餐方案；**

8、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七、结算方式

1. 采用“自愿订购”的方式，学生按自愿原则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订购每日午餐。
2. 中标供应商需在每个上学日上午 08：00 前向在校师生和家长确认需要配餐的人员数量；中标供应商需要根据收集到的每日订单完成供货，并在配送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单据，以便验收。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
3. 每月结算。每日配餐服务经学校验收后，中标供应商需保存好当日订货通知书（或同等验收资料），且每月月底核对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当月配餐服务清单汇总金额于当月月底统一结算。
4. 餐费收取方式：
 - ①以学校或在校师生接受的方式收取；
 - ②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

八、售后要求

1. 学生配餐准时配送率要求达到 100% 。中标供应商按签约学校要求的送货时间送货，学生配餐按订单量分组或分班打包配送至指定的地点摆放好，保证学生配餐配送工作有序进行。
2. 学生配餐的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至少 1 名）**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签约学校学生的要求提供及时退换增补服务，按照合同价结算（人民币）。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学生配餐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若不符合要求必须无条件退换，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5. 学生配餐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征订，如配餐天数超过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应退回多余款。如学生中途征订，应从当天算起，所订天数为该学期剩余学生实际在校天数。

九、安全保险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购买受益人为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台山市李星衢纪念学校北坑分教点、台山市台城南坑小学标的额为（按投标承诺且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3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并保证该安全保险在服务期间持续生效。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上缴至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以及银行共同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统一管理, 出具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缴交履约保证金或逾期签订合同或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果连续3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没有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规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以及银行共同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统一存放，如合同期满不续约或合同中途终止并办清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如果在中标供应商在**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台山市李星衢纪念学校北坑分教点、台山市台城南坑小学**服务期内存在赔付行为等应付费，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供应商上述费用等后将其余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如数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授权采购人可单方面先行启用履约保证金，待有结论后再划分责任，责任划分后，如主要责任在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动用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一) 出现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事故；
- (二) 中标供应商员工工伤无法及时获得治疗的；
- (三) 非合理供膳、停膳，造成师生无法正常就餐的。

十一、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 中标供应商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台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否则采购人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 中标供应商逾期无法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供应商整改。因中标供应商不具备上述两证而被食药监、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中标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4.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对应付对方的有关费用(水、电), 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按时计付，逾期最多不得超过十天，超过十天视作违约。

5. 若中标供应商将供餐服务转包给他人提供，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本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可单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1、中标供应商所有工作需接受采购人监管，如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管理工作不满意可以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须遵守校方要求及时整改；

2、投标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名，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上述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但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5、配餐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升高餐标，降低质量份量。

6、中标供应商需开设“三方监管帐户”，并实行一校一帐、专帐管理，每月公示食材成本核算。

7、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需落实重点品种溯源管理工作，需在“广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食材台账信息。

备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以及本文件相关附件，仅理解为技术、服务方面的招标要求，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516-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10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配餐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餐服务方案（应包括出品规划、食品加工流程、食品质量、仓储管理、食材采购等，方案详尽合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①配餐服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20分； ②配餐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得15分； ③配餐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10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15分； ②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得10分； ③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5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送餐无法及时到达、紧急停水停电、断餐处理的应急预案）的进行评审： ①应急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可行性高、操

		作性强，得10分； ②应急方案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得7分； ③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配置情况（5分）	投入人员中具有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中级或以上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农药残留检测员等）的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营养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多证的，只按最高分的一证计算，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配送车辆（5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厢式货车）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配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6	保险情况（12分）	1、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购买标的额为 5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万元保额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保险或雇住责任保险人数20人或以上的，得5分；10-19人的，得3分；9人或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或保险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7	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限内的HACCP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8	同类项目业绩（2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配餐服务（或食堂服务）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注：有效业绩的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9	客户评价（10分）	每提供1份满意或优秀或好评的评价（包括客户评价、表扬、嘉奖等，每个客户只算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客户评价书（需有采购人公章/业务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 （二次）

（采购编号：GDYD250516-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516-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GDYD250516-1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的招标[采购编号为：GDYD250516-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516-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③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516-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516-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交货/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质保期（如有）：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GDYD250516-1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填写政策条件序号①/②/③/④/⑤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格(万元人民币)	该产品/技术价格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④监狱企业/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的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维护保养的安排；（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3.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GDYD250516-1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GDYD250516-1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

投标人名称	午餐（元/餐）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8 元/餐	服务期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禁止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禁止搞不法经营。	

备注：

- 1、投标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如有）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GDYD250516-1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二小林荣源学校等三所学校配餐服务（二次）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 价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详细信息。
- 3、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 6、投标人可根据产品实际数量对此表进行延伸。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